

請即寫下列之申請表格，交回華僑銀行總行/各分行，或傳真至 2837 1538 即可。

信用卡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附屬卡)

持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欲申請

簽賬單分期 還款期：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交易金額*：

簽賬日期：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總申請金額*： _____ (申請總金額最低為\$1,500)*

萬用錢分期 還款期：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申請金額*： _____

(申請金額最低為\$3,000*，最高為信用額之 80%，並須為\$500 之倍數)

取款方式：

誌進華僑銀行賬戶號碼： _____

戶口名稱： _____

(必須為持卡人之個人港幣 / 澳門幣往來 / 儲蓄 / 結單戶口)

華僑銀行本票 (客戶需親往本行信用卡中心到取)

(請注意：如 閣下之申請獲本行接納，必須於收到通知後兩星期內取款，逾期作廢)

App. Rej. _____

*申請金額之幣別將按客戶所持有之信用卡幣別而定

本人明白此申請須獲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批核方可生效，並已詳閱以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S.V.

持卡人簽署(必須與信用卡申請表上之簽署式樣相同)

日期

銀行專用

Memo	Approved	Rejected	Input	Checked	Payment issued	Delivery	Checked

「簽賬單分期付款計劃」及「萬用錢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 「簽賬單分期付款計劃」及「萬用錢現金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不包括商務白金卡、Jet Cash 快易錢卡、Web Dollar 網上信用卡及附屬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 持卡人可透過電話*、微信或傳真(下稱「申請方式」)申請此服務。當本行收到持卡人以任何申請方式要求申請此計劃時，持卡人將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電話申請僅適用於辦公時間內)。
- 如客戶透過微信方式申請此計劃，本行將於收到申請的三個工作天內致電持卡人確定有關申請。
- 持卡人其卡戶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申請資格將被取消。
- 本行保留拒絕此計劃之申請的權利而毋須披露任何理由，所提交之申請表格或有關文件將不獲退回，客戶於本行要求下需提交文件(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 此計劃之貸款金額之幣別將按客戶所持有之信用卡幣別而定，持有澳門幣信用卡之客戶將不能申請港幣貸款，反之亦然。而申請貸款金額亦不可獲享「紅利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之優惠。
- 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從持卡人卡戶內支取所有未能償還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繼續參與此計劃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將由卡戶內支取所有未償還之結餘及剩餘期數之每月手續費，並將根據適用之持卡人協議收取財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若持卡人取消或被撤銷卡戶，或中途取消此計劃，持卡人須立即繳付所有剩餘欠款(包括剩餘期數之每月手續費)及繳付 MOP/HKD100 手續費，費用將由卡戶內支取。
- 申請一經批核，不可中途取消或更改。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及隨時更改上述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簽賬單分期付款計劃」額外條款及細則：

- 此計劃提供 6 個月、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分期選擇。手續費如下列：

分期金額	\$1,500-\$4,999.99	\$5,000 或以上
每月手續費	0.28%	0.25%

- SHE 白金信用卡及 My Car 鈦金屬信用卡「特優簽賬單分期付款計劃」提供 6 個月、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分期選擇。手續費如下列：

	指定簽賬類別	每月手續費	
SHE 白金信用卡	百貨公司、化妝品店、理髮店、個人保健及美容水療服務	0.2%	
My Car 鈦金屬信用卡	汽車美容維條保養		
SHE 白金信用卡 My Car 鈦金屬信用卡	其他簽賬	分期金額	每月手續費
		\$1,500-\$4,999.99	0.28%
		\$5,000 或以上	0.25%

3. 可接受多筆新簽賬金額的分期申請，而申請總金額最低為 MOP/HKD1,500。申請金額之幣別將按客戶所持有之信用卡幣別而定。申請分期之交易必須為到期付款日前未繳付之交易。持卡人必須於信用卡月結單到期日最少五個工作天前申請。
4. 持卡人不能以購買產品的質量或商號之服務質素為理由，而停止此計劃或停止供款，申請者須自行與有關商號聯絡解決。
5. 此計劃不適用於所有預支現金、賭博性質交易、分期付款、自動轉賬、基金自動轉賬、所有信用卡費用(年費、逾期手費、利息等等)及本行不時釐訂之交易類別。

「萬用錢」額外條款及細則：

1. 此計劃提供 6 個月、12 個月、18 個月及 24 個月之分期選擇，並按分期之期數，持於人每月需繳付相當於申請金額的 0.3% 之手續費。
2. 此計劃之最低申請額為 MOP/HKD3,000，最高為信用額之 80%，並須以 MOP/HKD500 為單位。若持卡人之可用信用額少於申請之全部金額，本行有權批核部份金額。
3. 客戶如選擇以本票形式提取貸款金額，本行將收取本票發出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有關信用卡賬戶扣取。
4. 此計劃獲批核之總金額將於持卡人之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賬戶(「卡戶」)的可用信用額內扣除。申請一經批核，不可中途取消或更改。